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88号

关于开平市众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众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众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众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美华路1号之3第1座B1之15，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4-440783-04-01-652161，占地面积479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791平方米，年产泡沫包装箱600吨，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发泡机	/	2 台
2	EPS 成型机（1400 自动）	2CA 型	8 台
3	EPS 成型机（1500 自动）	JC—IID 型	2 台
4	空压机	JN45-5	3 台
5	烘房	/	1 台
6	真空系统	/	1 套
7	天然气蒸汽锅炉	1t/h	1 个
8	纯水制备系统	1t/h	1 个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发泡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执

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；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锅炉废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216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69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广州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